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签订《关于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原收购的交易价格，由人民币9.3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53,570万元，美伦公司将按补充协议约定返还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差额39,93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8	海利生物	2025/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邮箱：ir@hile-bio.com)。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9:3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021-60890888

公司邮箱：ir@hile-bi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符合客观事实，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调整后的价格经评估后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相应的调整了业绩承诺，降低了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 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为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签订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支付人民币9.35亿元(若无特别指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收购美伦公司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目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今年二季度开始，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行业竞争者增加引发的“价格战”影响显现及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收紧落实导致瑞盛生物的业绩出现下滑，《股权收购协议》所依据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无法真实反映目标公司估值。为降低投资风险和业绩承诺无法达成风险，公司拟与美伦公司签订《关于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83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4亿元，其整体估值从17亿元调整为9.74亿元，因此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由9.35亿元调整为53,570万元，美伦公司将按补充协议约定返还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差额39,930万元。

● 基于美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政武先生在公司收购瑞盛生物时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认定美伦公司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瑞盛生物与美伦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其办公用房并接受其物业管理、接受检测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美伦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 本次系对重大资产购买的调整，调整金额不构成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瑞盛生物2024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已达成，本次调整后，在原业绩承诺期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承诺数分别调整为5,000万元和5,800万元，但业绩承诺实现受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瑞盛生物仍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进而仍旧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在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减值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其中重大资产购买为公司与美伦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支付9.35亿元收购美伦公司持有的瑞盛生物55%股权，具体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收购瑞盛生物5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美伦公司完成了将剩余45%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手续，公司对瑞盛生物完成控制并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83号《资产评估报告》，瑞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4亿元，其整体估值从17亿元调整为9.74亿元，因此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由9.35亿元调整为53,570万元，美伦公司将按补充协议约定返还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差额39,930万元。同时，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分别调整为5,000万元和5,800万元。

(二)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的原因

1、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行业竞争者增加引发的“价格战”影响显现，导致业绩下滑

2022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明确医疗器械进行细分，明确部分医疗器械免于临床评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子目录相关产品临床评价推荐路径的通告(2022年第20、24、30号))。2024年3月，国家药监局又对免于临床评价补充说明并增补类别，涉及瑞盛生物的主要产品口腔骨修复材料(以下简称“骨粉”)和口腔修复膜(以下简称“骨膜”)。该公告发布之后，与瑞盛生物同类型的产品陆续新增获批约20个，新进入者普遍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导致瑞盛生物产品价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至购买日(2024年10月18日)时已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情况，但鉴于瑞盛生物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美誉度，未对其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使得对其后续价格下降程度未能谨慎估计。今年以来，新竞争者增加引发“价格战”的影响进一步显现，瑞盛生物为尽量保持原有的市场份额不得不被动进行更大幅度的降价。

2024年至2025年第二季度，瑞盛生物口腔线产品按季度平均单价环比变动如下：

口腔线产品平均单价环比变动率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2025Q1	2025Q2
	-	-3%	-15%	-17%	4%	-40%

由上表可见，从2024年下半年起，产品价格已经开始下降，虽然2025年一季度环比价格略有上升，但相比2024年一季度的价格仍然下降接近30%，且2025年二季度产品价格再次环比下滑40%。虽然随着瑞盛生物新基地的启用，其发货量有所增加，根据瑞盛生物测算，骨粉、骨膜综合市占率相比去年半年度提高了约6%至7%，但由于价格下降幅度过大，预计难以通过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利润损失。

2、原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收紧落实对收入、利润的负面影响

根据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文件规定，瑞盛生物的主营产品关键原材料为动物组织，以往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按3%简易征收增值税。2024年开始，国家对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开始收紧，但由于瑞盛生物未收到税务部门相关通知导致无法在收购时对此影响做出准确预计。目前，瑞盛生物已按税务要求改为一般计税方式即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同时由于瑞盛生物原材料进价较低，可供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因此预计将对瑞盛生物的收入、利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上述无论是国家政策对行业影响导致产品价格下跌还是原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开始收紧，在购买日时均已存在，而后随着“价格战”影响进一步显现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收紧落实，导致《股权收购协议》所依据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无法真实反映目标公司估值，因此拟对之前的估值进行调整，同时调整交易价格并相应降低2025年和2026年的承诺业绩。

(三)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调整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调整，调整的交易价格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瑞盛生物与美伦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其办公用房并接受其物业管理、接受检测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美伦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基于美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政武先生在公司收购瑞盛生物时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认定美伦公司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负责人	张政武(CHEUNG, Ching Mo)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号	1733417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3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6月30日，美伦公司总资产105,483.71万港元，总权益102,841.96万港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96万港元，税前利润-5.32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美伦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 履约能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美伦公司及张政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法定代表人	项小强
注册资本	11,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431214号《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瑞盛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3,484,290.31	343,610,751.84
负债总额	45,901,643.21	42,261,168.77
净资产	267,582,647.10	301,349,583.0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65,211,871.57	78,370,822.82
净利润	139,252,148.15	33,766,935.97

四、本次调整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盛生物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8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瑞盛生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0,134.96万元，评估价值97,400.00万元，评估增值67,265.04万元，增值率223.2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瑞盛生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0,134.96万元，评估价值86,100.00万元，评估增值54,465.04万元，增值率180.74%。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瑞盛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97,400.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86,1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12,800.00万元，差异率为15.13%。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公司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为9.74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瑞盛生物整体估值从17亿元调整为9.74亿元，因此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由9.35亿元调整为53,570万元，美伦公司将按补充协议约定返还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差额39,930万元。本次调整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海利生物”)

乙方：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或“美伦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1. 双方同意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并作为调整目标公司估值的依据。

2. 双方确认，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83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更新)》”)，按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玖亿柒仟肆佰万元(￥974,000,000)，按市场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万元(￥861,000,000)。

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双方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于定价基准日的估值由人民币壹拾柒亿元(￥1,700,000,000)调整为人民币玖亿柒仟肆佰万元(￥974,000,000)(以下简称“调整后估值”)。以调整后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之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款由人民币玖亿叁仟伍佰万元(￥935,000,000)(以下简称“原交易价款”)调整为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柒拾万元(￥535,700,000)(以下简称“调整后价款”)(本条款所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估值调整”)。基于本次估值调整，原交易价款与调整后价款的差额为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叁拾万元(￥399,300,000)(以下简称“交易差价”)。

3. 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照以下安排向甲方退还交易差价，即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叁拾万元(￥399,300,000)：

(1)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首期交易差价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

(2)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三(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交易差价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叁拾万元(￥349,300,000)。

4. 乙方同意，除用于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履行外，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本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之交易差价退还义务的履行。双方应另行签署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双方同意，若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第3点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完成首期交易差价和/或剩余交易差价的退还存在资金周转困难，为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双方认可的评估值履行对应退还义务。

5.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430008号)，瑞盛生物于2024年年度业绩实现金额为人民币13,816.59万元，已实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24年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双方确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之目标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已达成，并同意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以《资产评估报告(更新)》为基础，分别调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和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58,000,000)，即包括目标公司于2024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816.59万元在内，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由人民币肆亿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413,75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万元(￥233,000,000)(以下简称“调整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作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由双方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6. 双方同意，《股权收购协议》第7.2.3条约定(即关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7. 双方同意，《业绩补偿协议》第3.4条约定(即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8.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调整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面对瑞盛生物出现的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和美伦公司都积极面对和正视实际情况，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重新对其进行了评估，及时调整估值和交易价格，使得上市公司降低了投资成本，控制了投资风险，同时有效降低了业绩承诺无法达成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瑞盛生物55%的股权，投资成本降低且按2024年实际完成业绩对应调整后的业绩承诺计算，市盈率倍数也有所降低，整体估值符合瑞盛生物目前的实际盈利水平，释放了投资风险。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预计可以调减原收购瑞盛生物时形成的商誉，最终的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虽然本次调整后相应调减了2025年和2026年的业绩承诺，但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瑞盛生物仍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此外，《业绩补偿协议》仍然继续履行，若负有补偿义务的美伦公司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在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减值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调整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和业绩承诺无法达成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价格经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基于公司的交易对方美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政武先生在公司收购瑞盛生物时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认定美伦公司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调整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调整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发表意见如下：

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符合客观事实，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调整后的价格经评估后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相应的调整了业绩承诺，降低了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及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主要系口腔修复材料相关产品被纳入临床评价推荐路径后审批执行加速导致行业竞争者增加引发的“价格战”影响显现，同时原先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收紧落实，导致瑞盛生物盈利能力下滑。本次交易价格及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海利生物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利生物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惠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简历：

惠惠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7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海运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SOP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管理部总经理、数字化PMO负责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15日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惠女士通过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惠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42,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80,364	99.8807	139,700	0.1029	22,1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2,664	99.8750	143,400	0.1057	26,10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80,364	99.8807	139,400	0.1027	22,400	0.01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9,664	99.8801	139,400	0.1027	23,100	0.017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95,364	99.8917	142,700	0.1052	4,1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80,664	99.8809	139,400	0.1027	22,100	0.016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7,364	99.8785	138,700	0.1022	26,100	0.019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515,864	99.9068	125,300	0.0923	1,0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7,664	99.8787	160,400	0.1182	4,100	0.003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93,764	99.8905	125,400	0.0924	23,000	0.017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7,364	99.8785	160,400	0.1182	4,400	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张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968,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李永华先生、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3、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719,281	99.9810	187,100	0.0142	62,104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598,181	99.9718	269,700	0.0204	100,604	0.007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187,933	99.3332	8,248,010	0.6262	532,542	0.040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6,682,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5,795,7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40,694	98.2801	187,100	1.2912	62,104	0.42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627,823	98.9862	36,500	0.3752	62,104	0.638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12,871	96.8384	150,600	3.161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036,400	99.7740	187,100	0.1696	62,104	0.0564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915,300	99.6642	269,700	0.2445	100,604	0.0913
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505,052	92.0383	8,248,010	7.4787	532,542	0.48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何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经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大发先生于2025年9月15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职务，李大发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大发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李大发先生的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大发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李大发，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职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无线电通讯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上海华盛海运公司信息技术主管；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开发部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信息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5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3%，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19,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 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 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 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

(四) 董事会秘书：田泉

(五) 财务总监：刘淑华

(六) 独立董事：冯海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